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作為買方)、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周勃及欒中杰(作為賣方)就(其中包括)收購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2,9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載列或提述）；
- (c) 謹此批准發行及配發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有關數目之股份（「股份」）；
- (d)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0.75港元發行及配發120,00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代價股份；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董事可能認為就落實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有關所有其他文件、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包銷基準以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但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265,000,000股但不多於333,3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謹此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於董事可能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修訂、補充、送交、提交及落實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韌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就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韌先生、陳重振先生、趙宗德先生及李明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